

2002 年 6 月 1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闡述有關在二零零三年及之後進行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

背景

2. 新界地區在過去數十年間，已發展出一套村代表制度，而有關村代表的選舉安排，亦隨着時間而不斷演進。

3. 由一九九四年八月起，新界鄉村每四年便依照鄉議局所頒布的一套選舉規則，進行村代表選舉。這套規則稱為《村代表選舉規則範本》，或簡稱為《規則範本》。

4. 然而，法庭已經裁定兩條原居民村（即布袋澳村和石湖塘村）按照《規則範本》進行的村代表選舉安排，牴觸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載的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條和《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35(3)條的規定。

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終審法院裁定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決定應否承認個別村代表的資格前，須先考慮有關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是否符合人權法案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6. 政府認為有需要改革村代表選舉，以確保選舉符合自由和公平的原則。此外，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社會上也有不少聲音，要求政府為村代表選舉制定法律綱領。

檢討

7. 一九九九年四月，當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專責檢討鄉村選舉的程序和安排。一九九九年十月，工作小組提交了一份中期報告，建議村代表選舉必須受法律規管。其後，民政事務局又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和各界的意見，完成進一步檢討，並建議立法規管村代表選舉。

8. 政府現正準備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訂立規定，規管在二零零三年初和之後進行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村代表選舉符合人權法案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建議安排

9. 有關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主要內容如下：

- (a) 所有村代表均須由選舉產生。
- (b) 現時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包括原居民村和非原居民村，均須遵行新的選舉安排。
- (c) 村代表應於三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 (d) 村代表選舉須在現任村代表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舉行。
- (e) 村代表須分為以下兩類：
 - (i) 代表原居民村內原居民的原居民代表；
 - (ii) 代表所有村民的居民代表。

原居民代表

10. 原居民代表應由原居民村選區選出。這些選區的選民應是該原居民村的原居民。各原居民村現時的村代表數目，在二零零三年的選舉中應維持不變。當局須為每個選區編訂選民登記冊。

11. 原居民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登記為選民，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a) 年滿 18 歲；
- (b) 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承認爲所屬原居民村的原居民；
- (c) 具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

12. 原居民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成爲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 (a) 屬獲提名代表的選區的登記選民；
- (b) 年滿 21 歲；
- (c) 屬香港永久居民；
- (d) 通常居住在香港；
- (e) 由所屬選區至少五名登記選民提名。

13. 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假如有兩名或以上得票比其他人多的候選人票數相同，選舉主任必須抽籤決定選舉結果。

14. 原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責，是代表原居民處理關乎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和原居民村傳統生活方式的事務。

居民代表

15. 居民代表須經由以地域劃分的鄉村選區選出。每個選區的區界，應根據一份可供公眾查閱的地圖劃分。每個鄉村選區均有一名居民代表。當局須爲每個選區編訂選民登記冊。

16.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登記成爲選民，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a) 屬選區地圖界定範圍內的居民；
- (b) 年滿 18 歲；
- (c) 屬香港永久居民；

(d) 在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當日前至少三年內，通常居住於有關選區。

17.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成為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a) 屬獲提名代表的選區的登記選民；

(b) 年滿 21 歲；

(c) 屬香港永久居民；

(d) 在獲提名前至少五年內，通常居住於該選區；

(e) 由所屬選區至少五名登記選民提名。

18. 居民代表選舉跟原居民代表選舉一樣，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假如有兩名或以上得票比其他人多的候選人票數相同，選舉主任必須抽籤決定選舉結果。

19. 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責，是代表所有村民處理一般鄉村事務。

建議時間表

20. 選區應盡量遵照下列選舉時間表籌備選舉：

投票日 60 天前 在村公所、有關的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張貼臨時選民登記冊。

投票日 40 天前 在上述地點張貼正式選民登記冊。

投票日 40 天前 展開提名候選人的工作。

投票日 30 天前 在上述指定地點張貼合資格候選人名單。

投票日 15 天前 公布投票詳情，例如投票地點和時間。

未來路向

21. 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完結後，我們會隨即提交《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我們必須在明年初實施有關條例，以便進行二零零三年的村代表選舉。

徵詢意見

22. 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